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

其中，对公司业务受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9,304.47 万元，降幅 15.67%，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797.23 万元，降幅 15.18%。若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作为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增加，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对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董事张利和监事长张荣生因退休离任，公司职工董事刘伟已离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蓝野。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省财政厅直接委派任命。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上述人员变动后，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实际有 6 名董事在任、2 名监事在任。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汇报人员缺位事项，提请落实相关人选。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缺位，未发现可以预期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对公司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未达标的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集中度、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未达到相关指标，且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指标的整改。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指标不达标事项未对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吉林担保、集团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吉林省财政厅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长春科投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国资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9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吉保 02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吉林担保
外文名称（如有）	Jin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nlin Guarantee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宇
注册资本（万元）	164,578.33
实缴资本（万元）	164,578.33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ldbjt.com
电子信箱	jldb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电话	0431-85826564
传真	0431-85826562
电子信箱	54623182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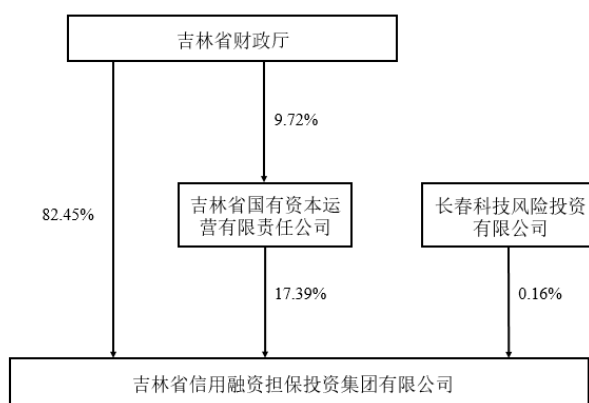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4.14%，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4.14%，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东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东宇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可彤、刘莉莉、吕忠志、汪洁、蓝野

发行人的监事：于航、卢清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可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云立、陈宏宇、王佳艳、杜立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1） 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2)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3)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0—2022 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波动增长，财政实力有所下滑；2022 年，吉林省经济为负增长态势，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吉林省，吉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 亿元、5.94 亿元和 5.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2 年	收入占比(%)	2021 年	收入占比(%)	2020 年	收入占比(%)
担保费收入	3.58	71.54	3.69	62.25	3.54	54.72
利息收入	0.62	12.33	0.82	13.81	0.94	14.56
其他业务收入	0.24	4.73	0.32	5.40	1.56	24.0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0.52	10.40	1.03	17.36	0.21	3.25
其他	0.05	1.00	0.07	1.18	0.22	3.40
合计	5.00	100.00	5.93	100.00	6.47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泥贸易业务和租赁业务构成，近三年，公司着重发展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两个主业，缩减水泥贸易业务，导致近三年其他业务的收入下滑。

1) 担保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按单笔合同余额排序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	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失信或被执行情况	反担保措施
----	------	------	------------	-----------	-------------------	-------

1	吉林省嘉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000.00	8.27%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联合农商行 5820 万股股权协议质押，并办理止付手续； 2、吉林明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699.90	8.21%	正常经营；不是失信人，存在被执行情况	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吉林牛马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5,000.00	8.04%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 39 号建筑面积 68560.78 平方米房产及 40134 平方米土地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2、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通洋路 39 号东区三层 12441.6 平方米房产办理协议抵押； 3、由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由吉林汇鑫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由烟台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 亿元额度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由张生及其配偶陈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磐石君煜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200.00	7.86%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刘超持有企业 5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2、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企业 5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3、张伟持有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4、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王富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松原松发城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2,300.00	7.42%	正常经营；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宁江区新城田家村 5 宗土地面积合计 834288.99 平方米办理抵押登记给我公司。 2、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红日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73,199.90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代偿时间	期末余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回收周期	债权清收情况以及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评估情况
1	吉林众鑫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9.06-2022.08	20,651.96	0.00	3 年	1、213 台套设备（原值 10700 万元）抵押。 2、吉林金立方化工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3、法定代表人崔永军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吉林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担保，就代偿比例分配方面正在协商。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2	农安县万顺丰粮库	民营企业	2019.06-2021.04	10,755.35	0.00	3 年	1、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5000 平土地抵押（企业厂区）； 2、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5000 平土地上的房产 6000 平抵押（企业厂区）； 3、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19800 平土地办理抵押（企业厂区）； 4、机械设备 2 台套抵押； 5、种植区土地 342 公顷抵押（企业厂区）； 6、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7、法定代表人陈东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农安县春江堰家庭农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立案执行并查封主要资产，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3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2022.12	10,268.09	0.00	3 年	1、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套商业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3144.37 m²，剩余价值 26748 万元）办理第三顺位抵押； 2、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因母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整体破产，等待破产清算结果。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4	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9.09-2020.03	10,235.67	0.00	3 年	1、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二厂综合楼的 5646.8 平土地和 17729.32 平房产抵押； 2、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182 号的 2200 平土地和 7957.03 平房产抵押； 3、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正医疗集团齐齐哈尔骨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法定代表人郑华及爱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质押； 6、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90 万元股权质押； 7、郑华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质押； 8、吉林省华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600 万元股权质押； 9、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967 万元股权质押。 华正医疗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的四平华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90 万元、郑华持有的长春同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吉林省华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600 万元股权、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967 万元股权质押。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5	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8.12-2022.08	6,362.70	0.00	3 年	查封坐落于净月开发区卫星路商住区土地，坐落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富奥 A 区 6 栋 116 室，查封落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富奥 斯坦利小镇一期、二期房屋 33 套，总面积 9263.96 平方米，查封坐落于南关区岳阳街 17 号不动产，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查封长春华奥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奥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查封坐落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富奥斯坦利小镇一期 5 幢房屋。正在强制执行。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6	吉林巨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02-2022.09	5,396.15	48.116	3 年	企业积极协商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与三家意向投资人洽谈。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7	吉林阳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0.09-2023.03	4,703.45	35,800.00	3 年	业务部目前正在积极与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富林共同协商研究制定化解方案。 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8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2018.12-2020.12	4,530.93	274.09	3 年	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市政建设集团抵押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对被执行人关联企业辽源市灏鑫

	有限公司						袜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两处进行查封，不动产面积分别为地上建筑物 11824.84 平米，土地 10156 平米；地下建筑物 12432.72 平米，土地 10946 平米。现已申请法院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拍卖。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9	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6-2022.03	4,341.09	0.00	3 年	1、企业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2 处房产 1242.73 m ² 、1 处土地 18851 m ² 抵押； 2、实控人张平名下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3 处房产 1531.36 m ² 、1 处土地 5984 m ² 抵押； 3、企业名下位于榆树环城乡平安村 9037.76 m ² 房产、28231 m ² 土地抵押； 4、企业榆树大库 2000 万元种子质押； 5、实控人张平、股东陈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吉林省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已立案执行，预计风险损失敞口较小。
10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8.12-2021.06	3,098.30	0.00	3 年	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市政建设集团抵押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对被执行人关联企业辽源市灏鑫袜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两处进行查封，不动产面积分别为地上建筑物 11824.84 平米，土地 10156 平米；地下建筑物 12432.72 平米，土地 10946 平米。现已申请法院对该资产进行评估、拍卖。预计代偿损失风险敞口较小。
合计	-	-	-	80,343.69	36,122.20	-	-

①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反担保物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等相关信息予

以合理估计，并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然后按照每个客户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应当按照确认的损失金额，计入担保赔偿准备。

② 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022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 128,487.2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82.95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2) 委托贷款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中按单笔合同余额排序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经营情况、是否存在 失信或者被执行情况	担保措施
1	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479.00	经营异常（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1、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都小镇项目住宅共计 295 套，面积共计 30642.98 m ² ；商铺共计 33 套，面积共计 5366.56 m ² 抵押； 2、法定代表人龚云秀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股东孙朋睿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吉林省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128.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孙英持有的大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	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680.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存在被执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之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盛汇建材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拓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天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汇顶建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200.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1、美慧商贸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亦庄（地上停车位）10038.99 m ² 第二顺位抵押。 2、长春市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冬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长春市美惠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实控人之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柳河大通矿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499.00	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情况、存在被执行情况	1、任鹏所有 1423.5 m² 房产、204.58 m² 土地抵押； 2、大通矿业 100%股权质押（其中：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任勇持有 49%）； 3、大通矿业采矿权抵押； 4、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东北亚烧伤医院有限公司、柳河大任医院、通化中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华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5、企业法人代表任勇及其配偶罗桂华、任鹏及其配偶钟艳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	57,986.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共 50,010.00 万元，其中，前五大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共 24,081.00 万元，占总逾期金额的 48.15%。前五大委托贷款业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逾期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合同到期日（逾期时间）	逾期类型	债权清收情况
1	东辽县盈隆金矿有限公司	6,500.00	2018/9/26	2019/3/26	本金逾期	已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企业向我公司申请和解，并制定还款计划，约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2	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14/5/27	2014/6/13	本金逾期	企业资产正在拍卖中。

3	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	4,500.00	2015/12/10	2016/12/10	本金逾期	1、对天茂集团全部逾期委贷和担保代偿在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2、已查封被执行人以下资产：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孟家岭镇马家油坊村六社的房屋产权；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孟家岭镇的土地使用权；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梨树县道下街河南东委的房屋产权；吉林省天茂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许可。 3、不断加强催收力度，自 2021 年起清收回现金共计约 1900 万元。
4	吉林省金竹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4,481.00	2015/8/31	2015/10/30	本金逾期	在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并查封了位于四平市梨树县郭家店镇河南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38 万平方米。
5	吉林修福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	2021/2/7	2021/8/6	本金逾期	多次上门催缴、下发催收通知，企业在积极融资，款项到位能偿还本息
合计	-	24,081.00	-	-	-	-

公司委托贷款项目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等资产抵押，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多为短期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378,797.21 万元。

公司委托贷款的抵押物价值能够足额覆盖风险敞口，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款项，公司将通过诉讼、执行、扣划、查封等手段对抵押物执行变现。同时，公司

按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两种措施能够覆盖公司委托贷款业务风险敞口。因此，公司对委托贷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目前处于规范发展期。

2020 年以来，担保行业发展平稳，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发展较快。随着担保行业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政策性担保机构职能逐渐显现，行业监管逐渐规范，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未来国有担保机构整体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行业格局保持稳定，其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公司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9,304.47 万元，降幅 15.67%，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797.23 万元，降幅 15.18%。若未来经济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2022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放缓，同时公司主动减费让利，故当年担保费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控制风险压降新增委贷业务规模，导致 2022 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4.49%。

（2）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降低；公司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在保余额逐年增加导致每年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

（3）公司拟采取或者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将坚持核心主业，实现多元发展。公司将以担保主责主业为核心，融资担保、再担保双引擎。着力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商业性担保业务，突出担保增信核心服务功能。通过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发展商业性担保，为相关国有企业和区域内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促进区域内民营经济稳定发展。

② 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优化业务决策机制、二是严把新增业务风险关、三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大清收活化力度、五是做强担保资产管理。针对风险项目，集团强化在保风险管理，逐步消化累积的存量风险。对现有存量项目实施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代偿项目加大追偿力度，采取多种方法与措施，施行“四定一包”责任制（定人、定责、定任务、定时限、包成效）。

③ 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达到监管要求。调整资产比例，使资产更具安全性、流动性。调减其他□级资产，通过历史非主业投资退出及集团下属子企业股权重组方式，促进资产比例调整。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采用压缩存量规模、减少长期委贷的发放金额、完善风控避免新增代偿等具体措施，整体提高集团委贷资产的质量。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担保费收入	35,779.70	0.00	100.00	80.75	36,938.94	0.00	100.00	76.42
利息收入	6,164.65	279.87	95.46	13.91	8,196.26	124.17	98.49	16.96
其他业务收入	2,365.97	1,358.89	42.57	5.34	3,204.01	2,695.98	15.86	6.63
合计	44,310.32	1,638.76	96.30	100.00	48,339.20	2,820.15	94.17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担保业务，不存在营业成本，成本列在期间费用。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担保费收入	担保业务	35,779.70	0.00	100.00	-3.14	0.00	0.00
利息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	6,164.65	279.87	95.46	-24.79	125.39	-3.08
合计	—	41,944.35	279.87	—	-7.07	125.3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整体开展进度放缓。其中，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委贷数量增多及单笔额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系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水泥业务和租赁业务构成，2022 年发行人着重发展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两个主业，继续缩减水泥业务，导致 2022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2022 年其他业务中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现转型发展，坚持主责主业，坚持政策性定位，坚持省内行业枢纽传导作用。以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经营、行稳致远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质量效益，扎实推动企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理念变革，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最终实现商业竞争性担保机构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转型发展。

公司战略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核心主业，实现多元发展

打造一个核心双引擎产业布局——以担保主责主业为核心，融资担保、再担保双引擎；三重保障加固核心堡垒——着力发展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商业性担保业务，突出担保增信核心服务功能。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决策监督

持续推动机制改革，坚持依法依规治企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决策科学性；以强化执行责任为核心，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全方位考核监督为保证，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加快股权改革，增强资本实力

未来三年，集团将千方百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解决问题、抵御风险和扩大担保规模的能力，力争 AAA 主体评级。

（四）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优化业务决策机制，二是严把新增业务风险关，三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大清收活化力度，五是做强担保资产管理。

（五）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达到监管要求

一是调整业务结构、收费标准达到行业监管要求。二是调整资产比例，使资产更具安全性、流动性。

（六）坚持转型发展，重塑担保架构

一是精简机构、回归主业。二是投资类项目有序整改退出。三是重塑省级担保架构。四是不断强化政策性业务板块功能。

（七）优化银担合作，推动体系建设

不断探索新型银担合作模式，争取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引领省内融资担保机构推进银担合作由“点对点”的单向合作模式向“担保体系+银行系统”的全面合作模式转变，在省内尝试性推广国家融担基金的“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不断加强银担合作话语权，在国担基金推动下，为体系内担保机构争取降低门槛、优先准入、简化手续，适当扩大授信额度、提高放大倍数，减免保证金，给予一定的代偿

宽限期等优惠政策。争取在现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合作授信基础上，加大精准化合作力度，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选择不同品种的贷款业务进行批量合作，拓展银担合作的范围与规模。

（八）推进人才建设，塑造高水平团队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受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党赋予的政治使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以扶小助微、支持“三农”领域发展为己任，践行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在省财政厅、省金融局的政策监督、引领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聚焦主业、做精做强、规范有序、科学布局，助力精准脱贫，防控金融风险，于变局中开新局，聚焦主业谋新篇。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改革动力，奋力开拓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具有人员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资产，各项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业务经营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3
其他应付款	0.001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3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3、债券代码	15114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3、债券代码	188309.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

	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3、债券代码	1885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147.SH

债券简称：19 吉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募集资金总额	42,800.00																										
使用金额	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6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21 吉保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原因、实施机构、起止期限、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冻结文书号</th><th>实施机构</th><th>起止期限</th><th>案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2)吉02执254号</td><td>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td><td>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td></tr> <tr> <td>2</td><td>(2022)吉0202执2713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td><td rowspan="3">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凇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td></tr> <tr> <td>3</td><td>(2022)吉0202执2714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td></tr> <tr> <td>4</td><td>(2022)吉0202执2715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td></tr> </tbody> </table>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中圣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本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吉02执254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吉0202执2713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凇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吉0202执2714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4	(2022)吉0202执2715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吉02执254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吉0202执2713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凇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吉0202执2714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4	(2022)吉0202执2715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案债权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债务人中圣公司、我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正在进行和解。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九通建设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 吉林银行吉林雾松大路支行、九通建设公司、我公司和杨番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 并已于 2023 年 7 月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 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货币资金未超过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0%。经公司自查, 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公告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 万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发行主体</th><th>债券名称</th><th>发行金额</th><th>债券余额</th><th>发行日期</th><th>兑付日期</th></tr><tr><td rowspan="4">公司债券</td><td>发行人</td><td>16 吉保 01</td><td>40,000.00</td><td>12,000.00</td><td>2016.9.1</td><td>2021.9.2</td></tr><tr><td>发行人</td><td>18 吉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tr><td>发行人</td><td>19 吉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td></tr><tr><td>小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table>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6 吉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6 吉保 01	40,000.00	12,000.00	2016.9.1	2021.9.2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16 吉保 01”、“18 吉保 01”的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使用金额	2,199.3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1.5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将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回流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司实际回流资金略高于应回流资金，我司后续将严格规范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 “21 吉保 02”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21 吉保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原因、实施机构、起止期限、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冻结文书号</th><th>实施机构</th><th>起止期限</th><th>案件情况</th></tr><tr><td>1</td><td>(2022)吉 02 执 254 号</td><td>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td><td>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td></tr><tr><td>2</td><td>(2022)吉 0202 执 2713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d><td rowspan="3">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松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td></tr><tr><td>3</td><td>(2022)吉 0202 执 2714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td></tr><tr><td>4</td><td>(2022)吉 0202 执 2715 号</td><td>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td><td>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td></tr></table>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松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2022)吉 0202 执 2715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冻结文书号	实施机构	起止期限	案件情况																							
1	(2022)吉 02 执 254 号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圣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被执行事项。																							
2	(2022)吉 0202 执 2713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为担保方，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建设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松大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九通建设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沿江公证处申请对《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进行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九通建设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借款被强制执行。																							
3	(2022)吉 0202 执 2714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2022)吉 0202 执 2715 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中圣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本案债权人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债务人中圣公司、我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正在进行和解。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九通建设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吉林银行吉林雾松大路支行、九通建设公司、我公司和杨番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已于 2023 年 7 月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 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货币资金未超过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0%。经公司自查，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公告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调整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发行主体</th><th>债券名称</th><th>发行金额</th><th>债券余额</th><th>发行日期</th><th>兑付日期</th></tr><tr><td rowspan="3">公司债券</td><td>发行人</td><td>18 吉保 01</td><td>48,000.00</td><td>48,000.00</td><td>2018.12.27</td><td>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td></tr><tr><td>发行人</td><td>19 吉保 01</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2019.1.29</td><td>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td></tr><tr><td>小计</td><td>-</td><td>98,000.00</td><td>70,000.00</td><td>-</td><td>-</td></tr></table>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债务类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	发行人	18 吉保 01	48,000.00	48,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回售日 2021.12.27）																					
	发行人	19 吉保 01	10,000.00	10,000.00	2019.1.29	2024.1.29 （回售日 2022.1.29）																					
	小计	-	98,000.00	70,000.00	-	-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	不适用

债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 情况（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 日实际的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18 吉保 01”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 项目建设的， 项目的进展情 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47.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1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天静、阮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147.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	杨森
联系电话	029-8836586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人	刘利佳
联系电话	010-63210781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人	刘利佳
联系电话	010-6321078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代偿款	因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偿款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应收债权转让款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71	1.77	3.75	-5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90	-100.00

其他应收款	11.67	12.07	8.81	32.51
委托贷款	37.88	39.17	26.44	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51	0.75	-34.4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货币资金：主要系发放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持重要参股公司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业务而形成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4、委托贷款：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受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亏损、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列示等影响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出保证金	56,957.69	56,957.69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776.59	3,779.91		5.93
固定资产	15,996.20	643.01		4.02
货币资金	17,086.05	1,123.77		6.58
合计	153,816.53	62,504.3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出保证金	56,957.69		56,957.69	开展担保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系业务开展所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无相关约定或承诺。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不适用。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较小，未达到需披露回款安排的条件，因此不涉及判断是否完全执行的情况。

五、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2 亿元和 9.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25	7.25	78.37%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0			2.00	21.63%
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49 亿元和

27.5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25	7.25	26.29%
银行贷款		3.36	14.98		18.33	66.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0			2.00	7.25%
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6.98	31.91	8.91	90.50
应付账款	0.02	0.04	0.03	-35.22
合同负债	0.21	0.40	0.16	37.37
应付职工薪酬	0.15	0.29	0.0024	6,27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	6.81	0.27	1,257.07
长期借款	0.00	0.00	3.3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08	0.24	-81.4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所致；
- 2、应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融润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应付水泥销售款减少所致；
- 3、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担保费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提绩效及计提需补发的工资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 3.36 亿长期借款即将到期，由长期借款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 6、长期借款：主要系 3.36 亿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列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981.3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59.4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吉林省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53	-0.41	0.04	0.0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0,215.94 万元，净利润为 6,135.21 万元，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2022 年公司担保业务开展放缓，客户担保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同时，报告期末委托贷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从而导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9.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7.3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5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吉林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孙胜和	借款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3,600.00 万元	财产保全
张贵	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做出判决。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作为担保公司，报告期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担保业务产生的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440.67 万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被告：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徐永刚、毛蕾、刘公运、苏桂花。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93 亿元，原告：吉林公主岭农商行、吉林永吉农商行、抚松县农村信用社、郭尔罗斯农商行，被告：长春嘉路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冯国芝、徐井良、徐特、任君。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执行标的：1.83 亿元，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凇大路支行，被执行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杨番。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3,600.00 万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被告：吉林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孙胜和。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进展公告》，执行标的：1.83 亿元，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雾凇大路支行，被执行人：吉林市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杨番。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023.56 万元，原告：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

2、公司作为担保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级资产比例事项的说明如下：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暂时未满足“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业务与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公司未满足“□级资产、□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的要求。

公司已针对上述两个事项，于 2020 年 5 月、6 月分别向吉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不新增关联方担保：发行人为子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系因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周转实际需要。发行人承诺在担保集中度指标达标前，将不再新增对其他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性担保。

2、督促关联方提前偿还借款：目前对子公司融资性担保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到期，但会根据项目款项回收情况进行展期。目前子公司经营活动与现金流情况均正常，发行人几乎无代偿风险。发行人将推动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主动偿还部分借款，以尽早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3、主动履行关联方担保的报备及披露程序：发行人已组织全员深入学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升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就关联

方担保事项向主管部门主动履行报备程序，并于审计报告附注中及时披露，使主管部门充分掌握公司情况。

根据报送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司须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对子公司关联方担保集中度高的问题整改。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重点压缩 III 级资产中委贷规模。发行人 III 级资产中委托贷款类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通过采取重新限定委贷对象范围、提高中长期委贷的发放标准，减少长期委贷规模、存续委贷续作准入标准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大压缩委贷规模力度。

二是调减其他 III 级资产。一方面，按照拆借款合同进行企业间往来款拆借款资金的回收，主动催收与其他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以此降低其他应收款中与业务开展无关的款项规模；另一方面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企业股权，收回资金用于补充 I、II 级资产。

三是完善内部制度。发行人对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并出台《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工作提出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明确监管的“上限”和“红线”，进一步促进原有不合规业务的整改及规范现有业务开展。

四是指定对口部门督办。发行人指定对口部门负责对涉及公司 I、II、III 级资产调整相关事项进行督办，按月对财务报表三类资产调整情况进行监测，以落实上述资产调整的措施，确保相关制度修订的实际执行，以推动公司资产分类监管指标的达成。

根据报送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公司力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监管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整改工作。

因近年经济下行，公司未能按照《整改方案》中相关承诺及计划完成整改的时间完成上述指标的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目前的整改进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现场向长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比例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司将按照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努力早日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如下：

“（一）多措并举，增加营业收入

为调整业务结构，增加营业收入，集团进一步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重点聚焦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先围绕“六新产业”和“四新设施”领域项目主动营销、加快营销、大力营销。与省政府采购平台对接落地了招投标保函产品“政采保”。支持了“千万头肉牛”、“梅花鹿创投园”“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配套项目，支持了省农发行专项债资本金担保项目，通过上述举措，努力增加营收新渠道，千方百计扩大集团现金流。

（二）千方百计，加强集团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和清收活化部门沟通机制，坚持依法清收、委托清收相结合方式，疏通资产清收途径，主动联系法院，利用第三方清收机构，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回笼资金，提高 I 级资产同时压缩 III 级资产数额，优化现有资产比例。

（三）沟通协调，尽快解决诉讼导致的账户使用问题当前，集团正在与合作银行、担保客户协商和解办法。现账户已陆续解封，待账户风险完全解除后，集团 I 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和 I 级、II 级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比例都将大幅提高。

（四）积极争取，获得省财政厅资本支持

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整改的同时，集团一直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以增加 I 级资产规模。2023 年初，已经取得省财政厅新增纾困资金 1 亿元，后续将继续申请财政厅注资支持。

集团成立时间久，资产规模庞大、结构复杂。2017 年至今，集团按照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由于历史原因，资产比例一直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尽管如此，我公司有信心克服重重困难，在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支持下，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多措并举，努力早日完成整改任务。

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在国家高度重视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立足主业，不断优化精进金融功能，提升综合实力，成为吉林省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为服务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健全完善全省信用担保体系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吉林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战略中，公司义无反顾地履行使命，降低担保费率，让利于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同时实现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纯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53 户，纯新增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82.5%。2022 年，公司新增小微“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14 户，新增再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100%。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指标不达标事项未对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对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董事张利和监事长张荣生因退休离任，职工董事刘伟已离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蓝野。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省财政厅直接委派任命。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上述人员变动后，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实际有 6 名董事在任、2 名监事在任。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汇报人员缺位事项，提请落实相关人选。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缺位，未发现可以预期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动情况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要求披露临时公告的条件。

4、公司“19 吉保 01”债券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监管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性质
1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偿债专用账户

（2）监管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上述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监管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发行人涉及（2022）吉 0202 执保 2413 号案件、（2022）吉 0202 执保 2414 号案件、（2022）吉 0202 执 2714 号案件及（2022）吉 0202 执 2715 号案件被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冻结。

公司“19 吉保 01”债券监管账户被冻结事项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之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60,533.77	374,884,84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220,824.54	175,195,33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653,214.96	93,661,302.53
存出保证金	569,576,872.54	519,762,331.26
应收代偿款	1,251,042,981.92	1,420,356,06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7,287,040.60	880,898,464.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81,011.34	8,476,26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3,787,972,137.74	2,644,091,043.32
贷款	143,279,813.55	138,329,813.5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21,273.98	32,826,618.03
流动资产合计	7,363,714,693.60	6,370,005,81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3,158,049.00	102,928,04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018,834.84	243,964,44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420,307.13	176,448,042.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7,765,859.87	530,412,874.44
投资性房地产	106,881,196.59	111,446,271.27
固定资产	159,961,963.50	177,213,479.26
抵债资产	461,059,176.06	396,647,168.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75,950.97	19,594,52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5,630.00	1,197,7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37,151.23	74,949,62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585.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873,704.62	2,190,851,857.86
资产总计	9,670,588,398.22	8,560,857,67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7,660,959.29	891,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4,833.90	3,279,83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451,059.51	15,616,01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4,877.45	241,940.37
应交税费	29,103,659.96	26,219,285.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900,673.18	186,487,554.45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7,316,107.00	239,732,392.00
其他应付款	527,980,330.68	448,575,99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存入保证金	1,486,520,262.24	1,537,972,783.37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449,861.12	26,708,194.45
其他流动负债	1,578,363.11	1,441,587.67
流动负债合计	4,590,520,987.44	3,377,425,58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335,500,000.00
应付债券	724,715,194.97	722,453,836.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9,052.29	24,194,69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204,247.26	1,082,148,530.51
负债合计	5,319,725,234.70	4,459,574,11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082,384.04	1,019,082,38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152,275.00	-50,381,473.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1,308.40	179,336,964.57
一般风险准备	357,073,909.48	346,304,565.65
未分配利润	988,686,353.81	940,037,15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0,534,980.73	4,080,162,900.30
少数股东权益	10,328,182.79	21,120,66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0,863,163.52	4,101,283,56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0,588,398.22	8,560,857,677.75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9,609.51	353,773,31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467,996.9	118,709,456.01
存出保证金	555,446,283.63	501,650,784.70
应收代偿款	1,240,788,474.29	1,399,628,812.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76,014,787.72	725,910,99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委托贷款	1,800,797,043.26	1,994,013,513.4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52,166.41	30,719,837.75
流动资产合计	5,126,556,361.72	5,124,406,71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6,284,820.36	1,231,328,13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1,725.69	6,114,995.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821,485.54	327,060,945.84
投资性房地产	69,786,377.29	72,773,290.21
固定资产	90,287,102.05	97,584,948.82
在建工程		
抵债资产	455,667,818.71	391,587,05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555.44	140,460.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5,630.00	1,197,7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326.39	28,974,84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49,585.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679,426.90	2,532,812,049.95
资产总计	7,897,235,788.62	7,657,218,76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15,735.18	7,505,261.02
应付职工薪酬	12,631,262.09	191,192.88
应交税费	12,086,596.21	15,129,018.31
其他应付款	622,838,793.94	661,874,64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063,673.18	185,896,241.95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7,124,107.00	239,011,392.00
存入保证金	1,484,174,213.90	1,532,907,9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08,194.45	26,708,194.45
其他流动负债	840,944.11	450,315.66
流动负债合计	2,818,483,520.06	2,869,674,17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24,715,194.97	722,453,836.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4,66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715,194.97	740,718,505.25
负债合计	3,543,198,715.03	3,610,392,67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865,704.73	995,865,70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3,711.09	-7,881,258.91
一般风险准备	340,733,874.01	330,009,530.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1,308.40	179,336,964.57
未分配利润	989,506,597.54	903,711,8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037,073.59	4,046,826,08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4,037,073.59	4,046,826,0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7,235,788.62	7,657,218,765.04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626,443.7	593,671,169.24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1,646,532.78	81,962,589.11
已赚保费	357,796,987.40	369,389,353.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99,158.82	6,360,987.84
其他业务收入	23,659,742.45	32,040,09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55,410.47	40,242,01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73,525.60	63,117,74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04.97	-27,292.56
加：其他收益	666,481.21	585,673.05

二、营业总成本	267,875,699.90	326,383,368.2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239,528,105.30	228,046,204.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55,862.19	8,240,784.23
其他业务支出	13,588,949.38	26,959,83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02,783.03	63,136,549.0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62,278.40	6,942,685.52
提取准备金	254,378.55	7,685,568.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4,543,078.03	134,296,24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91,008.82	118,363,303.37

加：营业外收入	33,661.72	7,419,783.97
减：营业外支出	610,935.94	909,76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13,734.60	124,873,317.43
减：所得税费用	38,461,587.87	36,650,49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52,146.73	88,222,825.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52,146.73	88,222,82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42,881.96	100,229,188.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735.23	-12,006,36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0,801.53	-2,226,912.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0,801.53	-2,226,912.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70,801.53	-2,226,912.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81,345.20	85,995,912.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72,080.43	98,002,275.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0,735.23	-12,006,362.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430,890.63	535,386,248.96
减：营业成本	196,785,184.22	255,033,125.34
税金及附加	5,782,397.28	5,769,582.61
提取准备金	537,691.05	8,661,477.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415,536.13	104,514,808.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2,910,081.95	161,407,255.15
加: 营业外收入	0.12	52,159.06
减: 营业外支出	584,459.65	828,991.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25,622.42	160,630,422.72
减: 所得税费用	25,082,184.14	38,199,897.9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43,438.28	122,430,524.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43,438.28	122,430,524.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52.18	-558.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2.18	-558.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52.18	-558.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10,986.10	122,429,96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357,796,987.4	364,528,256.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35,675.79	55,975,101.03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51,452,521.13	354,512,939.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438,066.92	2,683,306,9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918,208.98	3,458,323,20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48,831,094.42	231,802,710.62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784,404,438.94	1,093,726,265.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5,862.19	8,240,784.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06,947.42	108,344,32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74,536.69	134,577,0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04,755.56	2,976,832,4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077,635.22	4,553,523,5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59,426.24	-1,095,200,35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28,774.52	121,070,24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12,408.78	29,945,3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41,183.30	151,018,31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25.58	1,796,7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10,425.58	49,796,79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0,757.72	101,221,52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7,930,000.00	1,854,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930,000.00	2,499,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419,040.71	2,16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544,312.19	233,884,71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44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991,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963,352.90	2,403,575,8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66,647.10	95,574,16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62,021.42	-898,404,66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84,845.79	1,273,289,50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22,824.37	374,884,845.79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356,085,836.72	366,333,902.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21,577.16	47,093,327.01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48,733,694.47	355,389,81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115,793.27	2,546,586,3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389,512.68	3,315,403,38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216,470.19	9,751,632.55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782,329,189.96	1,078,787,029.8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337.17	7,442,346.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56,693.21	94,064,80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08,357.84	121,926,58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12,843.46	2,645,653,160.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182,951.45	3,957,625,5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93,438.77	-642,222,1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6,620.52	16,236,09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4,167.82	4,282,8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0,788.34	20,521,67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623.08	1,796,7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96,623.08	1,796,79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5,834.74	18,724,88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0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52,143.67	174,292,05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52,143.67	1,180,283,1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7,856.33	-135,283,17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521,417.18	-758,780,46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73,317.29	1,112,553,78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00.11	353,773,317.29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